南 投 縣 私 立 弘 明 實 驗 高 級 中 學

 派 車 單108.07修訂

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事由 |  |
| 搭乘人數 |  | 出車時間 |  年　 月　 日 （星期　 ）　　時起 年　 月　 日 （星期 　）　 時止　 |
| 發車地點 |  | 到達地點 |  |
| 用車種類 | □43座遊覽車□20座中巴車□ 9人座箱型車□ 4人座小轎車 | 車　　號 | □ □ □ □  | 擬派駕駛 |  先生聯絡電話 　　  |
| 來回里程 |   公里 |  費  用 |  元 |
| 申請人 | 姓名 聯絡電話  | 車　掌 | 姓名 　 聯絡電話  |
| 交通組長 |  | 出納組長 |  |
| 總務主任 |  | 會計主任 |  |

備註:1.目前學校與山姆遊覽車公司簽約，所以大巴士派車以山姆公司為主，如有較遠途

 區域，交通組長會代為另外詢價。

 2.原則:小車10元/公里，請自行計算來回公里數。租用大車(含中巴)南投縣1500

 元(以平地計算，如超過中午需另加司機超時加班費$500)(若超過30 公里，以20元/ 公里加價為原則)。

 3.此表填完，請擲交交通組長，確認車資等相關事宜。